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六、 发行人的业务	7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9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附件：发行人新增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6-1 号

致：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2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相应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在新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信达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住宅精装修、公共建筑装修、幕墙及景观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199.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3.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72.77 万元、11,843.29 万元、6,643.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093.48 万元、406,198.63 万元、349,145.59 万元,累计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经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厦门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53-2 号 421 室 B1”。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高新投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1,190.9537	45.5664
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4,045.378	25.5590
3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90.6428	3.0819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4,695.2498	16.9429
5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70.621	7.0798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17.6547	1.7700
合计		1,385,210.5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曲毅、李越。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业务资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70,753.66	99.91	405,774.45	99.90	347,479.42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339.82	0.09	424.18	0.10	1,666.18	0.48
合计	371,093.48	100.00	406,198.63	100.00	349,145.59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该部分涉及更新事项主要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续租曲毅、李越位于泰然云松大厦 6D、6E 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153,096.24 元/月，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曲毅、李越及其亲属、集杰咨询等关联主体为发行人银行借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的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曲毅、李越为前述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前述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没有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新增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前述新增关联担保在该议案预计范围内;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房产变动主要如下:

2023年2月,发行人与自然人汤庆华、周小平签订《山东省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93063),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丁3号楼722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0129号”)出售给汤庆华、周小平。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入账且尚未销售处置的抵款房产合计267处,其中7处已经取得房产证,260处尚未取得房产证。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磁锁合的双开玻璃门	实用新型	ZL202222568964.9	2022/09/28	原始取得
2	一种干挂结构的玻璃装饰内墙	实用新型	ZL202222568908.5	2022/09/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 BIM 弧形放样的钢架楼梯	实用新型	ZL202222569270.7	2022/09/28	原始取得
4	一种具有装配式射灯的折线铝板幕墙	实用新型	ZL202222572456.8	2022/09/28	原始取得
5	一种弧形过渡的波形铝板转角装饰墙	实用新型	ZL202222569272.6	2022/09/28	原始取得
6	一种基于干挂石材的铝板伸缩缝	实用新型	ZL202222571641.5	2022/09/28	原始取得
7	一种暗藏灯槽的铝格栅与干挂石材立体组合内墙	实用新型	ZL202222571645.3	2022/09/28	原始取得
8	室内装配式布线装饰线条	实用新型	ZL202221267128.0	2022/05/25	原始取得

(三)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获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时代装饰业财一体化系统	2023SR0348056	全部权利	2022/11/25	原始取得
2	时代装饰业税一体化系统	2023SR0348054	全部权利	2022/11/30	原始取得
3	时代装饰 F5 渠道评估小程序	2023SR0348055	全部权利	2022/10/15	原始取得
4	EC 时代装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348057	全部权利	2022/10/1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四) 新增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1. 发行人出租房产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 4 处房屋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容合酒店有限公司	龙岗区大鹏佳兆业假日广场 2 栋 80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2723 号	2,500.00 （2023.03.22-2023.03.31 系免租期）	2023.03.22-2028.03.31
2	发行人	BEIBIT AIDAR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万科深南广场 T2 座 2118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6528 号	4,200.00	2023.03.28-2024.03.27
3	发行人	刘田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万科深南广场 T2 座 220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550 号	3,500.00	2023.03.26-2024.03.25
4	发行人	庞鸿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佳兆业假日广场 2 栋 160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05 号	3,000.00	2023.03.05-2024.03.04

2. 发行人承租房屋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以下办公场所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情况
1	李桂英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7号7-4#	134.64	5,000 元/月	2023.03.07-2023.09.06	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房产证编号为“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563 号”
2	张峰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第十二层 1205	168.90	10,800 元/月	2023.04.20-2025.04.19	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对应房产证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8466 号”
3	上海美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51 号莱茵虹桥中心 22 幢 703-706 室	582.49	56,695.69 元/月	2023.06.01-2024.05.31	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上虹实业公司，上海上虹实业公司将房屋委托给上海美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对应房产证编号为“沪房地闵字 (2011) 第 006631 号”
4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51 号莱茵虹桥中心 22 幢 702 单元	322.19	31,359.83 元/月	2023.06.01-2024.05.31	

经核查，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2021) 粤 03 破 23 号”公告，裁定宣告海岸线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发行人已对海岸线长期股权

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新增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所述。

2.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
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取得方式
1	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沈阳九悦一期户内及公 区精装修工程	5,189.48	2022.10	普通招投 标
2	深圳市招华会展 实业有限公司	会展湾里岸广场公寓户 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5,128.02	2022.07	普通招投 标
3	深圳市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塘厦柏悦公馆一期户内 及大堂精装修总包工程	10,357.59	2022.09	普通招投 标
4	华润建筑有限公 司	华润城项目润玺二期花 园精装修分包工程（一 标段）	8,720.05	2022.10	普通招投 标
5	内蒙古宏义恒利 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	呼和浩特瑞府项目精装 修工程一标段（1#、 2#、6#）	7,861.17	2022.10	普通招投 标
6	深圳市深国际联 合置地有限公司	万科梅林关三期和颂轩 4、5 单元公寓批量精 装修工程	7,517.82	2022.04	战略协议 招投标项 下直接委 托

7	宁波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华润 2022 年华东大区宁波片区住宅户内及公区办公楼公区精装修集中采购工程一标段	5,405.09	2022.10	普通招投标
8	佛山市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保利和光花园项目 1.2.4.5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5,085.08	2022.11	战略协议招投标项下直接委托

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为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规模优势，发行人推行原材料集中采购，与部分材料供应商签署集中采购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南昌维友贸易有限公司	木工辅材	2022.08	据实结算
2	上海刚劲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	2022.09	据实结算
3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乳胶漆	2023.04【注】	据实结算
4	沈阳金嘉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	2022.08	据实结算
5	沈阳天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2020.08	据实结算
6	长沙硕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辅材	2020.11	据实结算

注：该合同系发行人与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最新集中采购合同版本。

4. 重大劳务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且对应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的劳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名称/合同范围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资质
----	-------	-----------	------	--------------	-------

1	深圳市联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润城项目润玺二期花园 A 标段精装修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22 年 9 月	2,739.35	D344216571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金众塘厦柏悦公馆一期户内及大堂精装修总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22 年 11 月	4,811.54	D344283775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均正常履行。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新增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合同、银行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补偿款、代收代付等，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8,469,079.58	代收代付、押金等	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40,443.12	融资补偿款、保证金、押金等	否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6,143,269.31	代收代付、融资补偿款、保证金、押金等	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0,442.24	代收代付、押金、保证金	否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64,736.27	融资补偿款、保证金、押金	否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3,960.21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保证金及押金等。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客户要求以房产抵偿工程款及发行人出售因工程抵款所取得房产的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	------	------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2023-5-19</p>	<p>《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p>
<p>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2023-5-19</p>	<p>《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p>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除廖俊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谦接任外，发行人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 监事变化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蒋天骄、叶文峰、俞春燕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蒋天骄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尚待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其他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2021)粤03破23

号”公告，裁定宣告海岸线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发行人董事长曲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经曲毅书面确认，其在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该公司主要因承接较多高风险项目导致资金链断裂，进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曲毅本人作为董事，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影响有限，该等经营决策主要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生及其管理团队作出，曲毅对海岸线破产并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25 号”《纳税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8121），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银行支付凭证、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主要如下：

享受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3.9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示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情况的公告》《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90	《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五批）》《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企业名单（第五批）》
发行人	稳岗支持	10.00	《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稳岗支持第四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稳岗支持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发行人	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	87.99	《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第十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第十批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发行人	总部经济企业租房补贴	140.26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时代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新增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

准等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代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以上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地质监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976	
缴纳人数	1,952	1,942
缴纳比例（%）	98.79	98.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要原因有：（1）新员工于月底入职，已过扣缴时间，发行人未为其购买当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2）员工于月初提出离职申请，

发行人无法为其购买当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3）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台账及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争议标的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主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诉讼请求	进展
1	上海 柒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171,072.06 元及违约金等，暂计 4,171,072.06 元	原告撤诉后，发行人已根据和解情况支付部分货款，原告另行起诉，案件具体情况见第 2 项所述。
2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72,896.12 元及违约金等，暂合计 1,934,699.68 元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1,934,600.00 元，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货款 1,388,880.85 元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3	施文忠	发行人	工程劳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劳务款 2,433,282.8 元及利息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2,433,282.80 元, 一审、二审已判决, 正执行中。
4	张海涛	发行人	工程劳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劳务款 3,086,708.15 元及违约金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3,086,708.15 元, 一审、二审已判决, 正执行中。
5	上海诺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712,509.61 元及违约金, 暂合计 2,754,587.42 元	原告已撤诉, 双方达成和解
6	南京捌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683,819.12 元及利息	发行人已被冻结银行存款 3,704,448.5 元, 未判决
7	镇江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 6,564,379.36 元及利息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6,000,000.00 元, 未判决
8	上海尚岑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173,728.51 元	原告已撤诉, 双方已和解
9	苏州特飞特金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91,608.66 元及相应利息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1,820,540.65 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1,791,608.66 元及利息, 发行人已上诉, 二审尚未判决
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747,892.18 元及利息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2,764,272.67 元, 未判决
11	林贵潮	发行人	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欠款利息损失、其他经济损失共计 4,994,301.53 元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4,994,301.53 元, 未判决
12	林贵潮	发行人	工程合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

			同纠纷	欠款利息损失、其他经济损失共计 1,199,736.37 元	结 银 行 存 款 1,199,736.37 元, 未判决
13	戎明龙	发行人 (被告一); 华润置地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被告二)	工程合 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000,000.00 元及利息	未判决
14	四川欣 逸建筑 装饰工 程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工程合 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及资金损失费共计 1,818,132.82 元及利息	未判决
15	苏州美 红顺建 筑材料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买卖合 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896,478.47 元及相应 利息	已和解, 执行中
16	发行人	成都金 盛泽瑞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被告一)、金 科地产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施工合 同纠纷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 向原告支付汇票款项 1,414,934.03 元及逾期 利息	未判决
17	发行人	中建八 局第一 建设有 限公司	施工合 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 告工程款总计 3,426,160.28 元及利息	未判决

除前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深圳市中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履行了付款责任。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工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等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深南招商综罚决字第 1310-1 号”行政处罚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3）深南招商综罚决字第 1310-1 号”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在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少帝路与详湾路交汇处半山港湾花园精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擅自施工。施工行为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建筑工程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 308.12 款的规定，对发行人通报批评，罚款 11,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记录，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 308.12 款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裁量档次为“从轻”。发行人作为项目施工单位，被罚款 11,000 元，且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适用前述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从轻处罚情节。

关于该行政处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补办了相关施工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台人社监罚字（2022）第 4 号”行政处罚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台人社监罚字(2022)第 4 号”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相应进行了整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行人罚款金额处于前述规定下限,且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台人社监罚字(2022)第 6 号”行政处罚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台人社监罚字(2022)第 6 号”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相应进行了整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发行人罚款金额处于前述规定下限,且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魏天慧

麻云燕 麻云燕

饶春博 饶春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发行人新增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22年7月-2022年12月，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兴银深软件园授信字（2022）第112号”《额度授信合同》	10,000	2022/08/18-2023/07/28	曲毅与债权人签订的“兴银深软件园授信（保证）字（2022）第112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深软件园流借字（2022）第1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2/09/20-2023/09/20
					李越与债权人签订的“兴银深软件园授信（保证）字（2022）第112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ZH39032207001”号《综合授信协议》	30,000	2022/07/25-2023/07/24	曲毅与债权人签订的“GB39032207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	/	/
					李越与债权人签订的“GB39032207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GD39032207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抵押			

序号	债权人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GD39032207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综字 2022111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5000	2022/11/28-2023/11/27	曲毅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额保字 20221115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	/	/
					李越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额保字 20221115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集杰咨询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额保字 20221115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综字 2022120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00	2022/12/16-2023/12/15	曲毅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额保字 20221205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	/	/
					李越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额保字 20221205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重点客户五部额保字 20221205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曲毅、李越、发行人签订的“深担（2022）年反担字（5882）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反担保			

除上述授信及借款合同外，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原授信合同项下新增部分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755XY2022001894”号《授信协议》项下新增以下3笔借款合同：

单笔借款文件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IR2209060000075”号《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650.00	2022/09/07-2023/03/07
“IR2207190000003”号《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1,000.00	2022/07/19-2023/01/19
“IR2210200000102”号《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765.00	2022/10/21-2023/04/21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2022 圳中银罗额协字第 800001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新增“2022 年圳中银罗司借字第 001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HTZ442105977QTLX2022N00U”号《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新增一笔借款，借款金额为 99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